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20〕18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11日

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，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家、湖南省和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校园环境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学校校容管理、绿化管理和保洁管理的主要工作。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校工会、教职工住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（组织）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学校校园环境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绿化、美化学校，维护校园环境的干净和整洁，是全校师生员工与家属的共同职责。师生员工应依法承担义务植树任务，树立爱护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的良好风尚，按照规定参加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，树立人人讲卫生的好习惯。

第二章 校容管理

第四条 所有建筑物应保持整洁美观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污损，有碍校容的残墙断壁应及时拆除。

第五条 路树、绿篱、花坛、草坪应保持整洁美观。养护作业产生的枝叶渣土，应及时清除干净；因大风、冰雪或施工等原因损坏的树木要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 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交通、环卫等标志、路牌等，要做到整洁美观。

第七条 在校园内涉及到用水用电、挖沟破路、架杆走线、占用绿地或公共场地，设置雕塑或风景石、大型宣传牌和标志牌以及其他影响校容校貌的各类项目，施工方须先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同意，再征得后勤管理处同意并向保卫处报备后方可施工。

宣传部负责设置雕塑或风景石、大型宣传牌和标志牌等的审批；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各类通信设施设备铺设的审批；保卫处负责消防、监控设施设备铺设以及共享自行车项目的审批；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改造、周转房装修的审批；教务处负责教室改造的审批；基建处负责新建项目、排水管网项目的审批；后勤管理处负责其他各类维修改造项目、生活服务设施项目（如商业门面、自动售货机、自助洗衣机、直饮水、校园电瓶车等）的审批。

第八条 广告、标语、招牌和橱窗等必须规范使用学校形象识别系统，且在规定的地点张贴或设置，不得悬空悬挂横幅等，以保持校容整洁美观。各类会议（活动）设置的标识、标牌、横幅等应在活动结束后3天内由主办单位自行拆除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马路和人行道堆放物料、摆设摊档或停放车辆。经批准临时占用的，应按规定围好管好，保证整洁与安全，事后必须及时移除并恢复原状，不得影响交通和校容。

第十条 凡进入校园范围内的运输车辆，必须有防护设施，不得沿途漏洒，并按规定的行驶路线和限速标志进出校园。在校

内马路两侧装卸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把场地洗扫干净。如有违反，保卫处有权依规责令车主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（含共享自行车），应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，不得乱停乱放。对长期停放在校园内且影响校容的残、破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车等，后勤管理处将按无车主情况定期进行清理。

第十二条 商业网点和所有经批准的临时摊档都不得堆放有碍校容校貌的物品，不准牵拉遮阳布或檐篷，不得影响他人及交通安全。摊柜、货架和临时物品设置、堆放要保持整齐、卫生。

第十三条 各施工单位应搞好工地及驻地周围的环境卫生。大型施工项目应在工地设有密闭的坑厕或其他临时厕所，有消毒和灭蚊蝇措施，设置可供工地污水和其他积水排出的下水道，做到工地无积水。所有施工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前，清理平整好场地，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、房屋和其他设施。经后勤管理处参与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方可领回履约保证金。在施工过程及验收时，后勤管理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，施工单位不及时整改的，后勤管理处有权进行处置，同时从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处置费用。

第十四条 任何破坏学校公共财产、设施设备的行为，保卫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取证，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任何未经批准或未按报备方案施工和摆放的项目，保卫处应及时予以制止，责令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（停止施

工、拆除或搬离),逾期未整改的,保卫处有权对相关设施设备依法进行处置。

第十六条 开挖道路、敷设地下管线,必须边施工边清运泥土,并在施工完毕后清理好场地。疏通沟渠、下水道的污泥不得倒在路面上,必须及时清运,并冲洗现场。因不及时清运或不冲洗现场而引起乱倒的废弃物,一律由疏通单位或责任人负责清理。

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房舍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,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,不得倒入垃圾桶内,并按照城市管理要求及时清运,将现场打扫干净。如因不及时清运而造成乱倒废弃物的,废弃物一律由使用单位或装修住户负责清理。

第十八条 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家属楼、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通道、走廊、楼梯,禁止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。违者,后勤管理处有权予以清理,并在全校予以通报。

第十九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家畜、家禽,不得擅自种菜。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或种植的,需经后勤管理处批准。学生宿舍严禁饲养宠物,其他区域饲养宠物须遵守湘潭市城区饲养宠物相关规定。违者,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予以捕杀或清除,其中,保卫处负责处置饲养宠物问题,后勤管理处负责处置饲养家畜、家禽、擅自种菜问题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教学楼、食堂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训练馆、俱乐部、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、重点场馆和公共场所吸烟,在其他区域吸烟必须做到烟蒂完全熄灭后再投入垃圾箱,避免发生火灾。

第三章 绿化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依照学校总体规划和发展的实际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校园绿化规划，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校园绿化规划擅自调整或变更，确需调整或变更时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批。

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，应当与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、设计，经职能部门审查后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报批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后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确需改变设计方案时必须报原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绿化的养护、管理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学校绿化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，不得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、地段、水体和植被。确因建设需要占用绿地的，必须报请后勤管理处和学校批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临时占用绿地的，必须经后勤管理处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和其他有关手续。临时占用期满，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恢复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园内的树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。确因工作需要须砍伐、移植的，必须经后勤管理处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砍伐、移植、大修剪和更新树木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办理：

(一) 主、次干道行道树砍伐、移植和大修剪，由后勤管理处制定方案，经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 校园绿化的更新，由后勤管理处制定方案，经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，如若违反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，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相关当事人还应照价赔偿。

(一) 私自砍伐树木。

(二) 在树上刻画、钉钉、绕绳索、架设电线、电缆、照明等设施。

(三) 在草坪、花坛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挖掘、损坏花木。

(四) 未经批准，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、设置宣传牌。

(五) 在绿地上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。

(六) 向绿地扔倒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。

(七) 在树下或植物旁边生火、燃烧物料。

(八) 其他损坏校园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。

第四章 保洁管理

第二十九条 校园公共环境保洁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。全校师生要根据学校爱国卫生委员会安排定期参与爱国卫生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和住户（包括个体户和施工单位），应执行门前三包（卫生、绿化、秩序）责任制，搞好卫生责任区的清洁卫生。

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，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投放。校内不得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不得乱

扔果皮纸屑、烟头、槟榔渣、包装袋等废弃物，不得乱倒污水，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，严禁将树叶和垃圾抛入下水道，严禁从空中抛洒垃圾和废弃物。

第三十一条 各商业门面、外来驻校的单位、各类摊档必须自备盛放废弃物的容器和清洁用具，保持摊档周围环境的整洁。

第三十二条 教学楼、办公楼公共区域（含公共教室、公共会议室）的保洁由后勤管理处负责，其他场所的室内保洁由所在单位负责。禁止在教室内举行生日派对等污损教室环境、未经教室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保洁由后勤管理处负责，学生宿舍内保洁由入住学生负责，学生工作系统制定保洁规范并负责监管。学生应自觉将生活垃圾带下楼并倒入垃圾桶内，由保洁人员统一清运。

第三十四条 家属区公共区域保洁由后勤管理处负责，楼内保洁由所住住户负责（以单元门为界，门外为公共区域，门内为住户自己负责保洁区域）。各住户应自觉将居民生活垃圾带下楼并倒入垃圾桶内，由保洁人员统一清运。

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因营业或施工等原因产生的垃圾、废渣和其他废弃物，应由单位或个人负责清运处理，严禁倒入居民生活垃圾桶内。

第三十六条 科研、教学实验室、医疗单位等产生的带有病毒、病菌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或垃圾，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中。

第三十七条 广场、人员活动重点地区和阅读点应设置果皮箱，并保持清洁、完好。

第三十八条 水沟、下水道、化粪池等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，如有堵塞或损坏，负责清淤维修的部门必须及时疏通或修复。任何单位和住户不得将污水排放、倾倒在道路、人行道或公共场地上。

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移动、占用、拆除和损坏环境卫生保洁设施。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，须经后勤管理处批准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四十条 全校各单位、师生员工及家属均应自觉遵守本管理规定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环境、绿化、保洁管理规定》（科大政发〔2011〕1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